

建湖县人民法院将于9月29日10时至9月30日10时,拍卖该县泽园理想城16幢203室。起拍价:34.76万元。详情请见建湖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。



阜宁县人民法院将于9月29日10时至9月30日10时,拍卖该县宝丰国际商博城28幢S110、S111室。起拍价:45.577万元。详情请见阜宁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。



庭里庭外洋溢着司法大爱

——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权益工作纪实

□王昕

司法是守护“后浪”的坚实防线,也是护航成长的重要力量。近年来,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始终将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原则贯穿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,用心用情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全程帮教

照亮迷途少年“归航路”

“每个青春都值得平等守护与尊重。迷途知返就是新的开始,社会的温暖从未远离,家庭的期待始终都在,人生的道路掌握在自己手中……”这段法官寄语,让被告人小海当场流下忏悔的泪水。

这是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。本案中,被告人小海由于未能抵御同伙的蛊惑,参与了盗窃,被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家庭教育的长期缺位,是这个失足少年走向歧途的主要原因。该如何让他重回正道?法官何中斌迅速与社区志愿者、心理咨询师沟通研讨,为小海制定了全流程帮教计划:庭前,开展社会调查,深入了解其成长背景与犯罪诱因;庭中,结合调查情况,进行有的放矢的法庭教育;庭后,持续跟踪回访,帮助其回归社会。

经过半年的辅导及干预,小海的内心悄然发生变化。在近期一次回访中,小海对法官表达了感谢,并真诚地说:“爸妈在外打工,我不能老是让他们操心,我会好好学习,做个全新的自己。”

少年审判,不能止于审判。

近年来,盐城经开区法院始终

秉持“对未成年被告人不能一判了之”的理念,创新构建专业帮教、庭审帮教、朋辈帮教、社会帮教等“四位一体”的未成年被告人帮教支持体系,积极引导走过弯路的孩子“向光而行”。

此外,盐城经开区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,联合检察院、司法局、妇联、社区等单位,共同打造“1名法官+1名法官助理+2名社区(或司法局、检察院等)工作人员+1名未成年人”的“1121”帮扶链条,持续跟踪、帮扶教育罪错未成年人。近三年来,共回访帮教10名未成年被告人,其中8名已重返校园。

优化服务 织密多元治理“防护网”

“不要因为夫妻关系影响到亲子关系,要让孩子在爱与温暖中健康成长。”在盐城经开区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的庭审中,法官的话语直击人心。这一幕发生在该庭法官向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刘某和张某发出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》的现场。

刘某和张某因感情破裂向法院起诉离婚。庭审中,两人就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争执不下。通过多次与孩子小强的沟通,承办法官发现,孩子因父母即刻离婚产生了抑郁情绪。

为消除离婚对孩子的消极影响,法官一方面耐心劝解刘某和张某,另一方面与心理咨询师协商制定对孩子的关爱方案。

在法官发出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》后,刘某和张某认真学习相关内容,并当庭承诺,会认真履行家庭责任,确保孩子健康成长。

案件审结后,小强的情况仍牵动着法官的心。在回访过程中,法官和心理老师给小强带去了书本、文具、牛奶等慰问品,并与小强进行“房树人”绘画心理测验,引导小强敞开心扉。同时,向其父母发放《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》,督促指导双方切实担起教育、培养、管好孩子的第一责任,共同呵护孩子健康成长。

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,需要凝聚各方合力。盐城经开区法院始终以司法保护融入和促进“六大保护”,找准“支点”,撬动未成年人保护“大杠杆”。

构建“1审+1助+1调+1书”家事审判模式,选派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的法官担任审判员,协同督促指导父母担起教育孩子的第一责任。近三年来,共制发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》《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》250余份,促推家庭保护。依法惩治扰乱校园秩序犯罪,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,促推学校保护。向有关部门、行业发送涉未成年人保护司法建议2份,促推社会保护。

联合区妇联、工会等部门构建“法院+N”救助体系,为辖区内有需要的未成年人、家庭提供法律咨询、心理疏导等服务,促推政府保护。

依法严惩针对未成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促推网络保护。

靶向普法 筑牢拔节孕穗“安全堤”

“请两位同学分别坐在‘原告席’和‘被告席’,说说你们的矛盾。”“六一”儿童节前夕,作为盐渎实验学校的法治辅导员,盐城经开区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程登健走进课堂,针对同

学间常见的课桌纠纷,精心设置了模拟庭审环节。

“原告”抱怨同桌总将胳膊伸进界、私放书本,“被告”则称对方先挑拨动手。程登健借机释法:“随意占用他人课桌空间,虽然看似小事,但这是我们在集体生活中需要注意的边界意识;而动手打人更是不可取,身体伤害不仅会带来疼痛,严重时还可能触犯法律,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沉浸式的模拟庭审和一番深入浅出的讲解,将枯燥的法律条文转化成青少年听得懂的话,让学生既听得津津有味又学到了法律知识。

法治护航“少年的你”,不仅要“抓前端”,更要“治未病”。盐城经开区法院积极探索普法新路径,改变以往的“说教式”普法,持续优化“菜单式”靶向普法,通过“走出去”和“请进来”,让看得见的“法”成为少年心中的信仰。

选任优秀青年干警组成“法星光护未队”,量身定制适合各年龄段学生的普法套餐,吸引青少年主动参与其中,三年来,共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60余场,受益人数达万人;举办“法院开放日”活动,邀请青少年走进法院,参观诉讼服务中心、审判法庭、“法星空”文化长廊等场所,激发青少年对法治文化的兴趣。

同时,该院着力构建“院校共建”长效机制,选派3名资深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,通过举办法治讲座、开展法律咨询等方式,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校园。

一桩桩、一件件,在盐城经开区法院干警的齐心努力下,一道“全链条、多层次、立体化”的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屏障正在不断拓展、加固。

市人大常委会

专题调研全市法院执行工作

本报讯 (王晓婷)9月19日,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一行专题调研全市法院执行工作。

在阜宁县人民法院,调研组一行实地调研了该院执行服务中心、执行事务中心、执行指挥中心及终本库等场所,深入了解了执行窗口服务、财产查控、案款发放等工作情况,并对该院依托“阜执为宁”工作品牌有效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。调研组强调,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要持续在深化实践中探寻和把握执行规律,发挥好品牌创建的牵引作用,不断谋划新思路、提炼新做法,做深做实执行难综合治

理,进一步强化专项执行攻坚等工作,切实将胜诉当事人的“纸上权益”兑现为“真金白银”。

在盐都区人民法院,调研组认真听取了该院通过创新构建优质诚信企业诉讼保全“白名单”机制、组建执前督促团队等举措,为企业提供全方位、一站式司法服务的经验介绍。调研组强调,要聚焦企业急难愁盼,创新服务方式,持续加大执行力度,高效兑现企业胜诉权益,同时强化善意文明理念,灵活采用“活封活扣”等措施,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落到实处,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。

学经验 拓思路 促发展

市中院赴南京法院交流学习

本报讯 (王晓婷)9月16日,市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李传松陪同参观了汤山人民法庭,对该庭创建“法润乡风”工作品牌,深度融入辖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工作成效留下深刻印象。

在南京中院,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李后龙详细介绍了该院“4+4”专业法庭矩阵打造、典型案例培育、法院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,双方围绕审判管理、执行攻坚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。

在鼓楼区人民法院,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薛枫重点介绍了该院诉讼服务、多元解纷、劳动争议化解等方面创新做法。

在江宁区人民法院,该院党组书记

书记、院长李传松陪同参观了汤山人民法庭,对该庭创建“法润乡风”工作品牌,深度融入辖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工作成效留下深刻印象。

大家一路看、一路学、一路思,纷纷表示,通过本次赴宁学习,交流了经验,促进了提升,凝聚了共识,是一次全面的“充电赋能”。全市法院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,持续加强与兄弟法院的沟通协作,挺膺担当、勇挑大梁,共同推进法院工作开创新局面、迈上新台阶。

市中院相关院领导及部分基层法院院长参加学习交流。

滨海县人民法院

审理一起网络侵权案

本报讯 (孙慧敏)近日,滨海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络侵权案。

去年,老王与老李因工程款结算问题发生纠纷。多次沟通无果后,老李便将老王的联系方式拉黑。由于无法联系到对方,老王为发泄不满,故意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了题为“老李骗取工程款”的视频,其中含有多处对老李的贬损性言论。不仅如此,老王还将这些视频转发至多个百人以上的微信群。

最终,在承办法官的耐心协调下,B公司主动减免部分款项,A公司同意一次性给付货款。签订调解协议后,A公司当场将52万元货款汇至B公司账户,纠纷得以圆满解决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老王与老李因工程款结算发生纠纷,老王要求老李解决工程款问题本无不妥,但在诉求未能实现时,老王选择在短视频平台及微信群中散布对老李不利的言论,损害了老李的名誉。最终,法院判决老王立即停止侵害、删除相关视频,并公开发表致歉声明,向老李赔礼道歉。

法官提醒,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,短视频、微信群等社交媒体平台传播力强,影响范围广,一言一行都可能对他人的权益造成实质损害。遇到纠纷时,应通过协商、仲裁或诉讼等合法途径理性维权,切不可为宣泄情绪而恣意在网络平台发布对他人的侮辱、诽谤等内容。

东台法院头灶人民法庭

“如我在诉”两企双赢

本报讯 (翟玉杰 邢轲庆)近日,东台法院头灶人民法庭妥善处理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,促成双方一次性结清52万元欠款,让“两难”变“双赢”,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了强劲司法动能。

据悉,2021年3月起,被告A公司多次在原告B公司处采购蔬菜,后A公司仅给付部分货款,截至2024年尚欠54万余元。多次催要未果后,B公司遂诉至法院。

审理过程中,A公司坚持认

为,B公司所供部分蔬菜存在质量问题,对货款金额不予认可,拒付货款。B公司则认为A公司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出蔬菜质量问题,现又无证据证明。双方各执一词,分歧较大。

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系长期合作的企业,如一判了之,既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,也不符合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目标。为此,承办法官在查明货款金额后,本着一次性实质解纷的理念,多次

组织原被告双方沟通协调,深入释法明理、分析利弊,积极缓和双方对立情绪。同时,耐心告知A公司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质量问题或保留相关证据,同时阐明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最终,在承办法官的耐心协调下,B公司主动减免部分款项,A公司同意一次性给付货款。签订调解协议后,A公司当场将52万元货款汇至B公司账户,纠纷得以圆满解决。

“枫”景正好

“渔”你一起 共赴法治之约

□孙丽霞

普法“码”上到

“依法‘渔’乐”小摊前围满了群众。“我们在码头开摊,就是把司法服务送到百姓跟前,有什么疑问当场说、当场解!”针对黄沙港渔民的生产需求,法庭特制《交易合同示范文本》等宣传手册,用接地气的方言土话耐心解读“渔船买卖遇纠纷如何维权”“海上干活受伤了如何索赔”等问题,让渔民一听就懂。

“摸鱼”大赛

最热闹的便是“摸鱼”大赛现场。干警们将法律考题制成彩色鱼形卡片,放入“渔箱”中,参与者抽取卡片回答的场景景恰似“撒网捕鱼”。

“禁渔期误捕怎么办?”游客赵大姐抽中卡片略一思索:“要立即放生并报告!”答对题的她拿着实物奖品,笑得合不拢嘴。干警们把劳务合同签订、海上事故赔偿等知识点融入卡片题目中,让大家在欢乐中收获法律知识,真正实现了“渔获满舱”。

海面上,随着最后几艘渔船驶向远方,码头上的人群也渐渐散去,但干警们仍在整理宣传资料,不时有渔民回头挥手:“下次还来讲法律啊!”从“三祈沧海风涛静”的古老期盼,到如今法治护航的坚实保障,变的是形式,不变的是守护渔民安康的初心。



大丰区人民法院

“硬核”执行促履行

本报讯 (罗刚)“谢谢法院,这笔钱终于收到了!”近日,大丰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接到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后,立即奔赴某鱼塘拘传被执行人,成功胜诉当事人兑现了合法权益。

2014年,周某与金某签订《淡水塘租赁合同》,将130亩鱼塘出租给金某经营。起初金某按时支付租金,但最后一期款项却迟迟未付。多次催要无果后,周某诉至法院。然而,判决生效后,金某仍不履行。无奈之下,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启动财产查控,却发现被执行人金某名下银行账户仅有7万余元,不足以清偿全部案款。由于金某行踪不定、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,案件一时陷入了停滞。

“法官,我在鱼塘边找到金某了!”近日,申请执行人的一通电话打破了僵局。执行干警闻讯立即行动,直奔鱼塘现场找到金某。面对干警的劝导,金某却百般推脱:“我现在帮别人养鱼,效益不好,工资都拿不到。”

鉴于被执行人态度消极、拒不配合,大丰法院决定依法对金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。就在执行干警带领其办理拘留手续时,金某终于意识到法律并非儿戏,急忙说道:“你们不要拘留我,我现在就想办法给钱。”

最终,被执行人积极与申请执行人协商,并立即联系亲友筹款,当场向申请执行人转账10万元。至此,案件顺利执结。